

青海民族学院校级资助项目

藏传因明 思维逻辑形式研究

达 哇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民族学院校级资助项目

藏传因明思维逻辑形式研究

达哇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二〇〇八·西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藏传因明思维逻辑形式研究/达哇著.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225-03133-0

I. 藏... II. 达... III. 因明(印度逻辑)—研究 IV. B81-09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4991 号

藏传因明思维逻辑形式研究

达 哇 著

出 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 行 : 邮政编码 810001 总编室 (0971) 6143426
发行部: (0971) 6143516 6123221
印 刷: 西宁罗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60 千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25-03133-0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前 言

世界三大逻辑之一的“因明”，两千多年前就已在印度流行，但其完整的理论体系由公元6世纪和7世纪的陈那和法称两位大师完成。现在称之为“因明”的学科，一般指后一种意义上的“因明”。

因明自8世纪开始传入藏区，当时翻译引进的有法称、莲花戒、护德、律天、月僧等印度因明大师的论著达10种左右，有些地方当时就有了一些讲习因明的活动，只是未形成规模。到了11世纪末至12世纪初，俄·洛丹喜饶译师翻译了大量的印度因明学著作，并撰写了藏族第一部因明学著作《量抉择论详疏》。其后，他的再传弟子恰巴曲居桑格又写成了具有浓郁藏族思辨理念特色的《量论摄义祛蔽论》。这一论著的出现，标志着藏传因明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此后，讲习因明的风气在藏区各大寺院广泛展开，历经千年而不衰，特别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藏传因明已从寺院进入大学讲台。

我国内地早在唐代就已引入“因明”学说，至今经历了三个兴盛时期：第一时期为唐代，第二时期为19世纪末至20世纪20年代，第三时期为20世纪80年代至现在。遗憾的是，不论是哪一时期，内地的研究对象主要是陈那和商羯罗主的因明思想，对法称及其后继者高层次的因明思想基本上未能接触或接触不深。

港、台地区的因明研究从70年代开始有了快速发展，出现了一大批因明学者，翻译介绍了相当的国外因明论著，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拓展，但他们的主要研究对象仍然是陈那和商羯罗主的因明思想。

国外研究因明最盛的国家是日本，其次是欧美国家。从19世纪末到现在，国外翻译介绍为英、日、俄等语种的因明名著主要有陈

那的《集量论》(片断)、《因轮抉择论》,商羯罗主的《入正理论》,法称的《正理滴论》、《因一滴论》、《成他相续论》、《释量论》、《量抉择论》、《观相属论》等。其中最受重视的是法称和陈那的因明思想,而且有关因明的著述较多,就《因明学说史纲要》列出的数目就达五十多部。其中,俄罗斯东方学家舍尔巴茨基的《佛教逻辑》一书是最为著名的论著。该论著以西方经典哲学和逻辑学的高度,研究法称因明为主的印度因明,形成一种文献学和哲学并进的研究倾向,为因明研究者树立了新的研究方法和理论碑石。

但是,不管怎么说,研究法称因明思想最深刻、最系统、最全面者莫过于藏传因明。这个因明体系不但经典齐全,而且注疏、论证的因明专著达数百部之多。这些著述在继承法称因明思想的同时,发展和理顺了法称因明学说,提出了诸多关于哲学和逻辑领域值得探讨的新问题,为我们提供了宝贵而丰富的因明研究资料。所以,不研究藏传因明思想,就难以准确地定位因明学说在研究人类思维形式和规律方面的意义和价值,也无法获得因明学说在存在论、认识论、方法论等领域内取得的巨大成就。然而,由于藏语是小语种,加上因明自身固有的艰涩性,其他民族的逻辑学者很难直接通过藏传因明论著来研究因明学说,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因明的研究进程,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整个逻辑学科的发展和完善。因此,为了使其他民族的学者进一步深入了解藏传因明的学术成就和理论特质,笔者特以汉语撰述了这部因明拙著。

这部拙著是根据自己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的,所以其特点有四:第一、论著只对关于逻辑学科自身的基础理论和逻辑形式部分给予了较深入的分析、揭示和研究;第二、避免使用因明固有术语,尽量将其转换为现代哲学和逻辑语言进行阐述;第三、论著是同西方哲学和逻辑学的对比中写成的,所以在研究风格和思维趋向上不同于以往的汉藏因明论著;第四、以往的有关藏传因明的汉语论著主要停留在框架介绍的层面,特点在广度上,而本论著则主要倾向于对基本逻辑范畴给予深入分析的层面,特点在深度上。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关于“存在”的对偶概念范畴	(12)
第一节 实在与常住	(14)
第二节 个相与共相	(18)
第三节 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	(21)
第四节 关于“存在”的其它对偶概念范畴	(24)
第二章 关于“实在”的对偶概念范畴	(29)
第一节 物质	(32)
第二节 精神	(37)
第三章 肯定与否定	(54)
第一节 肯定的理论	(55)
第二节 否定的理论	(57)
第四章 定义与被定义	(63)
第一节 什么是定义	(64)
第二节 什么是被定义	(69)
第三节 非定义与非被定义	(74)
第五章 关于“关系”的理论	(82)
第一节 系属关系	(83)
第二节 相违关系	(92)
第三节 属种关系	(99)
第六章 充足理由(有效证明论式)	(106)
第一节 充足理由的定义	(109)
第二节 充足理由三项条件的判断性质	(113)
第三节 充足理由的其它分类	(132)

第七章 非充足理由(无效证明论式)	(138)
第一节 小前提不成立论式	(140)
第二节 大前提不确定论式	(148)
第三节 大前提相违论式	(156)
第八章 演绎二段论	(162)
第一节 演绎二段论的性质和特点	(163)
第二节 演绎二段论的格与式	(167)
第九章 反驳论证	(170)
第一节 归谬法反驳论证	(172)
第二节 矛盾法反驳论证	(178)
第三节 反驳论证的其它形式及特点	(180)
参考文献	(184)

导 论

这是一部探讨藏传因明思维逻辑形式,揭示藏传因明逻辑哲学内涵的论著。它由本体论、认识论、关系论和推理论四部分构成,共分九章,其中第一、二章属本体论和认识论内容,第三、四、五章属概念论及关系论内容,第六、七、八、九章属推理论内容。

藏传因明的“存在”概念包含一切事物,既包含外在的物质事物,又包含内在的精神事物。由于事物是无限的和庞杂的,要正确地分析和综合它们的各类基本属性,就需要我们多层次、多方位地去观察、比较、分类事物的各种性质及关系。这类观察、比较、分类的结果就使分解“存在”的各对偶范畴得以产生。藏传因明分析“存在”的对偶范畴数目不尽相同,但“实在与常住”、“个相与共相”、“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显见性对象与隐密性对象”、“真有与假有”等范畴,仍然是藏传因明的主题范畴。列宁说:“本能的人,即野蛮的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藏传因明分析“存在”的这些对偶范畴时,也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认识和把握“存在”事物的一些小阶段。这些小阶段既是一种局部性的简化过程,又是一种明确和接近事物本质的认识过程。如果我们不如此这般地、局部性地简化存在事物,那么我们就无法正确认识到包罗万象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86 页。

的事物现象。因此,只有通过这样一些具体的方法和概念范畴,我们才能认识“存在”的本质,才能认识“存在”的统一性和多样性。

分析“存在”的对偶概念范畴中,“实在与常住”是最重要和最根本的一对范畴。藏传因明的“实在”概念是指自身具有功能和作用的一切存在事物,它包括物质事物和精神事物两种。“常住”表示与“实在”相反的事物,是指不具有任何实际功能和作用的存在形式,它与共相同义,包括概念和虚空等。

“实在”在藏传因明中被称为“有为法”。“有为”意指有作用,有作用主要指事物具有的能生起自己结果的作用。因此,如果是具有能生起自己结果作用的事物,那么它必定是实在事物,反之则不是实在事物。这种意义的实在事物可分为两类或三类,宗喀巴将其分为两类,即物质和精神。

物质事物(色法)可分为五类内在物质和五类外在物质。五类内在物质指视觉神经、听觉神经、嗅觉神经、味觉神经和触觉神经。五类外在物质指可视物质(色)、可听物质(声)、可嗅物质(香)、可尝物质(味)和可触物质(触)。外在物质,除了以上五类外,还有一种特殊的外在物质,那就是佛教特有的“非感觉物质”。这种外在物质不是五感觉神经能感知的,而是纯意识的认识对象,所以它不具有严格意义上的物质性质。《章嘉教派论》中说:“承认非感觉物质为严格意义上的物质的教派有分别说部和中观应成派。”^①按章嘉国师的观点,承认“非感觉物质”为严格意义上的物质的教派只有分别说部和中观应成派,其余派别则不承认其为严格意义上的物质,认为它只是一种纯意识的映像。佛教经量部虽然不承认非感觉物质为严格意义上的物质,但由于非感觉物质与严格意义上的物质之间具有相似性,所以他们容许称之为“物质”。

精神事物(识)从不同的角度可分为五类,即直观认识(相当于感性认识)、知性认识、确知性认识和非确知性认识、错乱认识与非

^① 章嘉若必多杰:《章嘉教派论》(藏文),中国藏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2页。

错乱认识、认识的七类性等。其中,直观认识又可分为四类,即五类感官性直观认识、意识性直观认识、自明性直观认识、超然性直观认识等。

精神领域是藏传因明论述最多、分析最细的领域。由于藏传因明对这一领域的分析、划分、归类和综合是多方面和多角度的,因此,它形成了一个全面、系统的认识论和心理学体系。一般的心理学研究的重点是人的非认知性精神,如记忆、情绪、意志、人格、智力、动机、注意等,而藏传因明学在研究这些心理因素的同时,主要还研究人的认知性精神。

藏传因明认为,人们认识世界的主要途径有二:一为感性认识,一为知性认识或理性认识。感性认识是一切认识的基础阶段,它是人们的感官或感官神经直接接触外界事物而获得的一种认识,因此,它具有生动性、丰富性、具体性和直接性的特点。由于它能直接接触外界事物,所以它和其认识对象都具有直接性和肯定性的特点。而知性认识是一种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认识,其认识主体是思维而不是感觉,它不能直接性地接触外界事物,而只能间接性地规定外界事物,因此,它具有稳定性、单一性、抽象性和间接性的特点。因为知性认识通过思维活动间接性地规定外界事物,所以它和其规定对象具有间接性和否定性的特点。感性认识和其认识对象的肯定性,主要表现在它们的纯粹直接性和本源性上,也就是说它们丝毫不沾思维的痕迹,它们就是相互间的刹那碰撞,而碰撞的第二刹那开始就会有思维介入。而知性认识和其产物或标记,如概念、共相等事物,却体现着一种否定的性质,这种否定性表现在每一知性思维和它规定的每一概念和共相都一致具有的排他性上,如“瓶”是一个概念,这个概念就是通过否定所有的“非瓶”性质和所有的具体的“瓶”的特殊性质而建立的,所以,“瓶”概念具有否定的性质。

“否定”论其实就是一种概念论,它与黑格尔《逻辑学》中的某些论述是一致的。黑格尔说:“抽象的东西也已经包含以下一点,即:

为了保持它,便要丢掉具体事物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定,作为规定,本来就是否定。”^①“至于一般人所说的概念,诚然是特定的概念,例如人、房子、动物等等,只是单纯的规定和抽象的观念。这是一些抽象的东西,它们从概念中只采取普遍性的成分,而将特殊性、个体性丢掉。”^②

藏传因明将具有“否定”性质的概念分为“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两种。“肯定概念”就是指形式逻辑意义上的“正概念”,而“否定概念”却与形式逻辑的“负概念”不完全相同。藏传因明的“否定概念”有两种形式,即“不是”性否定概念和“无”性否定概念。前一种被称为“相对否定概念”,后一种为“绝对否定概念”。

藏传因明的“定义与被定义”理论相当于形式逻辑的“定义”理论,因此,形式逻辑中的所有概念都是藏传因明意义上的“被定义”,而揭示每一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就是藏传因明意义上的“定义”。

藏传因明的“定义与被定义”理论虽然可以同形式逻辑的“定义”理论加以比较,但二者在逻辑方法、研究深度和广度方面有大的不同。形式逻辑将“定义”揭示为两种:一是指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一是指揭示事物特有属性的逻辑方法。但是,藏传因明对概念的内涵和事物的特有属性并不做如此区分,因为藏传因明看来,每一特殊定义本身就是对这一概念内涵的揭示,同时也是对该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有属性的一种揭示,因此,藏传因明的“被定义”概念既指一切实际事物,同时又指反映这些实际事物的一切具体概念(一切特殊的定义除外)。

形式逻辑对所有具体定义的总体有“定义”这一术语,而对所有定义所揭示的事物之总体没有特殊的概念术语。藏传因明将“定义”与“被定义”当做两个对偶概念同时加以研究,“定义”包含一切特殊定义,它是一切特殊定义的总称;“被定义”包含一切特殊定义所揭示的特殊概念或事物,这些特殊概念或事物的总称就是“被定

① (德)黑格尔:《逻辑学》下(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68页。

② 同上,第335页。

义”。

“定义与被定义”理论是藏传因明的重要逻辑内容,经过历代藏族学者的不断努力和发展,这一逻辑理论到现在已经达到了全面、系统、臻熟的地步。历代世界逻辑学家都非常清楚“下定义”在各门学科和人类知识领域内的重要意义,他们也研究和探讨了“什么是定义”这一逻辑问题,但他们对“定义”理论的研究和着眼点是单一的,即只研究和揭示“什么是定义”问题,而不研究和重视作为其对立面的“被定义”问题。同样,他们只从正面研究和揭示定义的性质和属性,而不从定义的反面,即从“非定义”的方面对“定义”理论加以进一步深刻的探究。从这个意义上说,藏传因明对“定义”理论的研究,不仅是多层次和多角度的,同时对“定义”理论的各细节性和终极性问题也作了深入细致的探究和总结。

任何事物总是处在和其它事物的关系中,只有在同其它事物的关系中,它的特性才能表现出来。事物的存在和事物的相互关系是统一的。藏传因明认为,一切事物的关系或是相互系属的,或是相互排斥的,超出此二项的第三类关系是不存在的。

藏传因明的系属与相违关系,不同于形式逻辑意义上的相容与不相容关系。形式逻辑只是在概念间的外延上论述相容与不相容关系,而藏传因明的系属与相违关系不仅探究了概念间的外延关系,而且探究了事实性的事物关系。形式逻辑意义的相容关系包括三项关系,即同一关系、交叉关系和从属关系;藏传因明的系属关系包括两项关系,即逻辑意义的概念间的系属关系和事实意义的因果间的系属关系。因此,藏传因明的因果关系不在形式逻辑的关系范畴之内,形式逻辑的交叉关系也不在藏传因明的主要关系范畴之内。同样,形式逻辑意义的不相容关系也包括两项内容,即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而藏传因明学的相违关系不仅包括矛盾关系和反对关系,同时也包括不能共存关系。其中,不能共存关系不在形式逻辑的关系范畴之内。

系属关系可分为性质系属关系与因果系属关系两类。因明逻

辑认为,这两类关系穷尽了事物的一切系属关系。舍尔巴茨基在《佛教逻辑》中说:“一事实之依赖另一事实,只有两种方式。或其一是一部分,或是其结果。此外再无第三种可能性。”^①相违关系也可分为逻辑性的排斥关系和事实性的不能共存关系两种。在系属与相违两个关系中,性质系属关系与逻辑性排斥关系属概念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因果系属关系和事实性的不能共存关系属实物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对此,英国哲学家休谟也有相同的论述,他在《人性的断裂》中说:“一切推论都可以划为两大类,一类推论是解证型的,是涉及各观念的关系的;另一类推论是必然性的,是涉及于实际的事实或存在的。”^②

对于连接两事物或两概念间的“中介系属物”(关系)是否为实在性或构造性的问题上,藏传因明持唯名论的观点。认为,不论是性质系属关系,还是因果系属关系,它们的“系属性关系”不是实在的,而是思维构造或附加的。也就是说,连接两事物的“中介系属物”(关系)是知性认识的对象,而不是感性认识的对象。系属两事物的所谓的“关系”,是思维对感觉范围内的事物经过长期观察而得到的,而不是被感性认识像感知瓶一样直接感知的,所以“关系”不是实在,而是构造。

藏传因明的“充足理由”是针对有效论证中的“论据”而言的专门术语。藏传因明一般提倡一个有效论式的成立,必须要具备理由之三项条件,不具备其中的一项,就不能成为一个有效论证。藏传因明将理由之第一项叫“宗法”,第二项叫“后遍”,第三项叫“遣遍”。它们分别与汉传因明的“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异品遍无性”相对应。如果说“遍是宗法性”、“同品定有性”和“异品遍无性”是陈那大师和汉传因明对“充足理由”三项条件之理论称谓的话,那么“宗法”、“后遍”和“遣遍”则是法称大师和藏传因明对这一理论的

① (俄)舍尔巴茨基:《佛教逻辑》(宋立道、舒晓炜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88页。

② (英)休谟:《人性的断裂》(冯援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96年版,第32页。

新称谓。那么,什么叫“宗法”、“后遍”和“遣遍”呢?对此,藏传因明作出的定义具有不同于汉传因明的独有特色,也就是说,藏传因明对“宗法”、“后遍”和“遣遍”做出的定义更细致、更精确、更严谨。

“宗法”、“后遍”和“遣遍”,我们也可以称之为充足理由的“三项条件”。这三项条件作为三个独立的判断,它们具有各自不同的判断性质。“宗法”是充足理由的第一项判断,它指“整个小词必系于中词”;“后遍”是充足理由的第二项条件,它指“中词所指的事物必与大词所指的事物相一致”;“遣遍”是充足理由的第三项条件,它指“凡与大词相异的事物必不与中词相一致。”^①其中,第一项条件由直言判断构成,而第二项和第三项由假言判断构成。形式逻辑的假言判断具有三种形式,即充分条件假言判断、必要条件假言判断和充分必要条件假言判断。藏传因明理由的第二项和第三项条件作为一种假言判断形式,它们在不同的有效论式中也表现为不同的假言条件形式。

对于“充足理由”,藏传因明从不同的角度又划分出了不同的分类范畴。这种不同角度的分类是为了全面解析“充足理由”的复杂情况而提出的,它解决了对充足理由不同形式、不同关系和不同细节的认识方法问题。这些分类虽然是一个个相对独立的范畴,但各范畴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相互矛盾或反对的,而是相互交叉的,因此,如果要归类的话,都可以归结到“自性因”、“果性因”和“不见因”之三类划分中去。但是,对“充足理由”给予这类划分,并对这类范畴有了较深刻的认识时,就对“自性因”、“果性因”和“不见因”三类范畴的认识也会更加深刻、明确和透彻。

“非充足理由”是针对无效论证的“论据”而言的专门术语。作为一个论式中的中项,虽然使小项必然联系于自己,但不能使自己必然联系于大项之时;或者是,虽然使自己与大项有必然联系,但不能使小项必然联系于自己之时;或者是,既不能使小项必然联系于

^① 中国逻辑史学会因明研究工作小组:《因明新探》,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4页。

自己,又不能使自己必然联系于大项之时,这个论式就不是一个有效论式,这个论式所依据的“理由”也自然成了一个“非充足理由”。

“非充足理由”理论属逻辑谬误范畴。对逻辑谬误给予正面研究,并使其具有系统化和理论化是因明逻辑的一大特色。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中,虽然有较系统的逻辑谬误理论,但其后的西方各逻辑大家,都基本上没有继承这一逻辑理论。日本学者末木刚博在其《因明的谬误论》中说:“如亚里士多德虽有《辩谬篇》这一专门研究谬误论的著作,但是,若从他的全部逻辑著作看,这不过是很少的一部分。就现代逻辑学的经典著作而言,完全不包含谬误论的也不少。如不管是布尔的著作说,还是就弗雷格的著作说,相当于谬误论的完全没有。”^①在逻辑谬误问题上,因明逻辑与西方逻辑之所以形成如此大的差异,这与是否有辩论作基础的学术背景有关。西方逻辑自古希腊以后,辩论风气日下,到了最后竟走上了一条与辩论没有任何关系的道路,这是西方逻辑没有逻辑谬误理论的根本所在。

藏传因明的“非充足理由”的逻辑谬误表现为三大类:即小前提不成立类(理由不成)、大前提不确定类(理由不定)、大前提相违类(理由相违)。“小前提不成立论式”,指一论式中的小词并不必然系于该论式中的中词的一切论式。藏传因明将这种情况称为“宗法”不成立;“大前提不确定论式”,指一论式在小前提成立的前提下,不能确定其中词必然系于大词的一切论式。藏传因明将这种情况称为“后遍”不成立。这类大前提不确定论式可分为两大类,即特殊性大前提不确定论式和一般性大前提不确定论式;“大前提相违论式”,指一论式在小前提成立的前提下,中词和大词之间具有矛盾或反对关系的一切论式。藏传因明将这种情况也当作一种“后遍”不成立形式来处理。这种中词与大词之间的矛盾或反对关系可表现为两种形式,即中词与大词的表面意义相违和中词与大词的隐含意

^① 中国逻辑史学会因明研究工作小组:《因明新探》,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89页。

义相违两种。

传统逻辑认为,演绎推理是指由一般性知识前提推出个别性或特殊性知识的结论的推理。^①其表现形式有三段论、关系推理、假言推理、选言推理等。而藏传因明的演绎推理一般只有相当于三段论演绎推理一种。这种演绎推理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结论(或论题)在前,前提在后,并且大前提被省略的形式,如“声无常,因为是所作”论式;一种是前提在前,结论在后,并且结论是被省略的形式,如“如果是所作,那么是无常,如瓶,声是所作”之论式。这种省略形式是法称对陈那的三支论式进行改造的结果,藏传因明继承了法称的省略式。在形式上,我们将法称的省略式称为“二支论式”,它相当于亚里士多德三段论的结论省略式。金岳霖先生在其《形式逻辑》中说:“当根据上下文,结论已经十分明显时,我们有时把结论也省略掉。”^②藏传因明的结论省略式也是这种意义上的省略式。藏传因明的二支演绎式虽然与三段论的结论省略式十分相似,但它们也有不同之处,那就是有没有大前提例证的问题。研究因明的现代学者基本上一致认为,例证包含着类比推理的因素,因此认为因明推理还没有达到纯演绎的高度。对此,本论著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给予了理论上的引证和分析。

法称在《正理滴论》中指出的真二支演绎论式有两种形式,即契合法二支演绎推理和差异法二支演绎推理。这两种方法是对同一种命题的不同的推理方法:以大前提和小前提作为前提的二支演绎论式为契合法;以大前提的逆否式和小前提作为前提的二支演绎论式为差异法。也就是说,契合法是指由理由的第一项条件和第二项条件组成的演绎论式,差异法是指由理由的第一项条件和第三项条件组成的演绎论式。这两种形式构成了二支演绎推理的两个格,即亚里士多德三段论中的第一格和第二格。

反驳论式是直接论证式的一种辅助形式。直接论证式指一般

① 夏征农主编:《大辞海—哲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76 页。

② 金岳霖主编:《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70 页。

意义的证明或演绎论式,它具有立论者通过一定的论据直接证明或演绎自我命题的性质,反驳论式不具有直接证明或演绎自我命题的性质,而只具有证明敌论者所立命题、论据为不成立或虚假的性质。也就是说,反驳论证“是人们揭露谬误、批驳诡辩的思维活动。”^①藏传因明的直接论证式只允许有二支(大前提或大前提的逆否形式被隐去或蕴涵)一样,其反驳论证式也只允许有二支。反驳论证式的二支指反驳论题和反驳论据,例如,“声应是无常,因为是所作”这一论式而言,“声应是无常”是反驳论题,“是所作”是反驳理由或论据。如果说藏传因明的直接论证式不提倡陈列例证的话,那么,藏传因明的反驳论式就根本不需要例证。对于形式逻辑意义的反驳论证来说,它有两种反驳形式,即直接反驳形式和间接反驳形式。藏传因明的反驳论式也不外此两种。藏传因明的直接反驳论式的表现形式是“归谬法反驳论式”,间接反驳论式的表现形式是“矛盾法反驳论式”。

归谬法反驳论式,是指反驳论式的大前提可以转换成为一个真直接论证式的大前提的逆否式的一种反驳论式。换句话说,反驳论式的大前提的逆否式可以转换成为一个真直接论证式的大前提时,那么这个反驳论式就是归谬法反驳论式。当然,我们应该清楚,对藏传因明的反驳论式来说,它没有“大前提的逆否式”之说,因为一个反驳论式的成立与否并不依靠于“大前提的逆否式”。也就是说,一个反驳论式的成立并不需要有大前提的逆否式(直接论证式理由的第三相)来扶持。所以,要不要“大前提的逆否式”,也是区分直接论证式和反驳论证式的主要标志之一。

与归谬法反驳论式相反,矛盾法反驳论证不能转换成一个真直接论证式。色·昂旺扎西在《因明学概要及其注释》中说:“其(反驳论式)大词的反面成为(直接论证式之)同一欲知小词的中词,其中词的反面成为同一欲知小词的大词时,不具备理由之三项条件之反

^① 蔡贤浩:《形式逻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44 页。